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7执恢404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553号113-128，1006-1014室。

负责人黄雯瑾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[ ]，男，197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西城区[ ]。

被执行人汪[ ]，女，1980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王[ ]，总经理。

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与被执行人王[ ]汪[ ]、上海[ 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做出的(2013)普民二(商)初字第1158号民事调解书规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汪 名下上海市东绣路 1389 弄 6 号 804 室房产及 91-93 号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102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 判 长 朱海波

审 判 员 戴明进

审 判 员 周建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潘莉娜